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

上訴人 張橋心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5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98、12199、15303、24451、38050號，112年度偵字第5665、8983、22496、30738、5926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67、2268、2269、2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橋心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5罪刑（其中關於原判決附表五編號〔下稱編號〕1至4部分，均尚犯現行即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罪〕；編號5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並與編號1、2、4、5所示告訴人（下稱告訴人4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所為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

01 之刑部分，改判量處如編號1至5「本院主文（科刑）」欄所
02 示之刑。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人僅針對判決
04 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後，
05 關於上訴人部分，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只就第一
06 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原審因而只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
07 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
08 與罪名，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且第一審判決理
09 由欄參、一之(三)部分，已說明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
10 對上訴人較為有利之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旨。於法尚無
11 不合。上訴意旨以：本件犯罪時間為110年8月間，應適用行
12 為時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之規定，所犯係舊法第14條第
13 1項之罪，且於原審坦承洗錢犯行，合於舊法第16條第2項之
14 減刑規定，原判決以上訴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未審酌上
15 情，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等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
16 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
17 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再為爭執主張，
18 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四、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
20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
21 量之事項，當事人不得以未諭知緩刑指為判決違背法令。原
22 審就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一情，已經調查、審酌，並於判決
23 內敘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上訴意旨對於原審未宣告緩刑
24 而為爭執，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5 五、本院為法律審，僅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
26 責，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提出新證據或為新主張。上訴人於
27 向法律審之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提出上訴人匯款收
28 據與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證據資料，主張其已真誠悔
29 悟，盡其所能彌補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指摘原判決未予宣
30 告緩刑有誤等語。此部分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1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4 法官 楊智勝
05 法官 高玉舜
06 法官 楊皓清
07 法官 林怡秀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怡靚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